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Xon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網址：www.capxongroup.com

內幕消息

有關法院訴訟的最新消息的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八月二十日公佈」)及(ii)本公司及價值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佈(統稱「該等私有化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建議私有化。除另有特別註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八月二十日公佈及該等私有化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八月二十日公佈外，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下最新消息：

禁制令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認為，禁制令（經八月七日命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乃基於下列原因：

- (1) 禁制令針對本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龍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的非活躍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作出。由於本公司及龍球有限公司均無進行任何活躍業務活動，故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事務並無受禁制令影響或阻礙。
- (2) 誠如八月二十日公佈所述，龍球有限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答辯人）可分別每星期支付1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作為一般日常業務開支，且答辯人各自就法律意見及代表出庭一筆過支付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上述一般業務開支及法律意見的開支上限（「**開支上限**」）對本集團目前營運來說屬充足，惟答辯人有權根據禁制令隨時向香港法院申請更改開支上限。此外，倘有需要提高開支上限，根據禁制令所提供的答辯人可與該索償人律師就有關變動達成協議。
- (3) 自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授出禁制令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禁制令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現正與其法律顧問就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舉行的實體聆訊編製必要文件。

禁制令對本公司透過協議安排私有化的建議的影響

本公司已就禁制令對建議事項的影響獲取其法律顧問的意見。據法律顧問所告知，從香港法律的角度，根據禁制令（假設於生效日期仍有效）的條款，其不會阻止或限制實施協議安排。

此外，鑒於本公司仍在實施建議事項的過程中，其致力更改禁制令，致使就有關建議事項的多項專業服務將繼續產生多項開支，並由本公司清償。於提訊日期聆訊，香港法院發出命令，允許答辯人就建議事項支付專業開支3,500,000港元且董事會認為其足以滿足目前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專業服務費用不斷產生及開銷(就持續及完成建議事項而言屬必要)將不會受禁制令的阻礙。

基於上述，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認為禁制令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建議事項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作出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禁制令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